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办字〔2018〕4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简称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旅游、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旅游、文化文物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省和市旅游和文化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旅游和文化政策措施，起草全区旅游和文化政府规章草案；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创作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全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

（二）拟订全区旅游、文化、文物和博物馆、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旅游和文化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和

监管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鹰城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六）指导、推进全区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和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旅游和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旅游、文化、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九）指导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旅游和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旅游和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依法规范旅

游、文化、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播电视发展。

（十二）负责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拟定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查职责。

（十四）指导、管理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对外旅游和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旅游和文化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营子特色文化、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五）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财政资金的管理。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区博物馆备案、管理工作。编制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定全区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直属单位党群和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文电、会务、值班、信访、接待、新闻发布和信息宣传工作。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等工作；负责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全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国有资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统计工作；指导全区重点及基层旅游、文化、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拟订旅游、文化、广播电视系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

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区级水准及鹰城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工作，鼓励、引导、扶持鹰城电视剧精品生产。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品牌推广规划，制定品牌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承担文化和旅游对外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旅游、文化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策划重大旅游节事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种旅游、文化博览会、交易会 and 大型宣传推广活动；制定实施国内、入境旅游市场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旅游市场营销体系，对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策划包装和宣传推广；研究制定全区广播电视宣传政策、规划并督导落实；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类型化调控管理；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播出；组织开展全区广播电视公益宣传，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制作、播出进行管理；指导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组织开展全区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工作，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监听监看及违规查处工作；指导旅游、文化、广播电视相关协会开展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负责全区博物馆备案、管理

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博物馆相关业务工作；拟定全区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做好文化创意产品相关工作。

（二）市场安全管理办公室。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和文化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旅游和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区旅游和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旅游和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区旅游和文化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整合组建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区性、跨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拟订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审核和申报；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对全区播出机构、传送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违规查处工作。指导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承办开办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含 IP 电视、网络广播电视、

手机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审核和申报。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指导、监管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体系和预警体系;组织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行业相关安全制度并督导落实;拟订旅游、文化、广播电视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依法发布旅游安全信息,拟订旅游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规范旅游保险、旅游援助工作;拟订全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并推进建设;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和设施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广播电视行业的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攻关;承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的监管工作;承担广播电视质量技术监督、监测、计量检测和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智慧广电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旅游和文化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全区旅游和文化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全区公共数字文化工作;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推进全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口支援、救灾及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公共服务工

作；承担文化、广播电视扶贫工作。拟订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全区旅游和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旅游、文化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全区旅游和文化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承担全区广播电视行业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区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拟订全区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旅游、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承担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区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区旅游和文化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区级文化公园建设；负责红色旅游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物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文物法规、文物

知识等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资质管理。

**第五条**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机关编制 7 名（锁定事业编制 7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